

#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以现金收购上海悉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控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聘请了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体现了公正、公平原则，有利于改善公司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对该项现金收购部分股权并增资控股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变更首发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变更首发募投项目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此次收购将进一步扩充公司现有业务线，有利于公司在户外行业的产业布局及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对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和上市公司利益情形；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改善现金流状况，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首发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苟娟琼\_\_\_\_\_

张 然\_\_\_\_\_

张韶华\_\_\_\_\_

路 骋\_\_\_\_\_

2018年12月25日